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  
八德路2段342號  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吳政彥  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6  
電子郵件：yam2007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 107080012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為辦理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競爭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  
(第二梯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20642 號函核定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，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函頒「一百零六年至一百十年『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』競爭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(附件 1)，10 月 5 日遴選出競爭型計畫，計 22 案，未來 4 年初步匡定計畫補助經費 49.44 億元，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.22 億元。
- 二、依上開補助作業須知，競爭型計畫每直轄市、縣(市)以補助 3 億元為上限，經查目前尚有 11 直轄市、縣(市)提案不足額，補助餘額分別為 6,000 萬元至 3 億元不等，詳附件 2。
- 三、為加速本計畫推動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計畫補助餘額，依上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儘速研擬提案計畫(含新提計畫或擴大原核定計畫範圍)，計畫執行期程應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執行完成亮點改造為原則。

四、請依申請補助作業須知，玖、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」，逐項檢核，並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前將提案應備文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，逾期或所附資料不完備者，視同棄權，後續不再開放受理提案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部長室、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室、內政部林常務次長室、內政部主任秘書室、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吳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都市計畫組

裝

訂

線